

#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細則

95/06/15 第 6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21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96/06/28 第 6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第 9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02 第 9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8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6/04 第 10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8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1/14 第 1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1/27 第 14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07 第 16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6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外，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成績

一、研究成績為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之規定年限（升等生效日回溯推算）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升等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研究或研發成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指經正式審查而刊印之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集論文：

1. 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具公信力之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2. 國內外出版社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3.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4.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且已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

（三）專門著作尚未出版或出刊，持預計出版或出刊證明送審者，其送審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其展延期限及規範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四）教師升等送審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得合併為代表作，需檢具相關說明。

前經系、院、校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代表

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五)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如超過送審前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規定年限者，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但不予計分。

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起算時間，係指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算年月。

二、研究成績分為：(一)A1.研究或研發成果與(二)A2.五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之總和。說明如下：

- (一) A1.研究或研發成果 (最高七十五分)

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評分標準表認定計分。

提出升等申請之最低標準不得低於 65 分。

- (二) A2.五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最高二十五分)

A2a：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每件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分，至多25分。

2.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 1.5 分方式計分。

A2b：其他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原科技部)譯注研究計畫

1.每增1件研究計畫，增加2分，至多為25分。

2.本項之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0.5」分方式計分。

3.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A2c：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獎，1次20分

A2d：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及A2a、A2b以外之大型計畫(至多10分)

1.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有立案之文教機構或專業團體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每件1分，共同主持人，每件「0.5」分。

2.學術獎項：研究或研發成果榮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頒發獎項者。(國際學術獎、全國性學術獎、校級學術獎，分級覈分。)

3.學術性專書：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學術貢獻者。

4.學術性論文：刊登於國內外一級學術期刊者。

5.譯注：經正式出版，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5分)

6.藝文創作：經正式出版或展演，具有特殊價值者。(至多5分)

7.其他。(至多5分)

以上以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三、A2 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

- (二) 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按年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四、凡申請本系之升等案，其所附之發表或出版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由原申請人負舉證責任。

五、代表作如為合著者，應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需註明每位作者貢獻度(以百分比計算)，一併送交審查，依作者貢獻度百分比評分。

六、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表一) 核算。

#### 第四條 教學成績

一、教學成績以教師升等前五年內且未列入前一次升等案教學之計分，包括：

(一) 授課時數：

- 1.核算升等時職級五年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60分。
- 2.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70%（含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1分，每少一學分扣6分。
- 3.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7分，十名以下（含）增加5分。
- 4.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5.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 教學評分：(最高三十分)

- 1.每科詳列教學綱要：特優者20分，優良者15分。
- 2.教學評鑑：3.25等級為1分，每增0.125加1分，3.875等級起（含），每增0.125加2分。
- 3.指導大專生申請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一次加2分。
- 4.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5分。

(三) 特殊優良事蹟：以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優良事蹟計之。

1.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10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7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1分、優等加2分、特優加3分。

二、上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核算。第六條 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採計「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成績」）；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其於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折半計算。

####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服務及輔導成績以教師升等前五年內且未列入前一次升等案之服務及輔導計分，本系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單位外、本單位、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者。

1.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

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 2.同一職級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當二次20分，每加（減）一次加（減）5分。
- 3.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有具體證據，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加減5分。
- 4.參與學校重要事務，如推廣教育、編輯校刊、校報、擔任募僚召集人……等，一次加5分。
- 5.擔任本院、系主辦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1至3分，由教評會評定。

(二) 校外服務：指校外專業服務，或其他貢獻。

- 1.同一職級內專業服務（包括演講）一次5分，最多20分。
- 2.擔任校外委員、顧問或理監事，在三項以內加5分，超過三項加10分。
- 3.擔任期刊及專書：每次，主編加5分，編輯委員加3分。
- 4.其他貢獻（有具體證明者），一次2分，最多10分。

(三) 學生輔導：指學業指導、生活指導、宿舍導師、社團導師、新制導師、其他輔導工作。

- 1.五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擔任一次10分。
- 2.擔任學生事務負責老師（如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一次5分。
- 3.膺選優良導師，一次加20分。

二、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本系教評會佔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佔百分之二十，校教評會佔百分之十。院級教評會依據本系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三、上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核算。

第六條 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採計「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成績」）；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其於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折半計算。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下列表格及相關送審資料：

- 一、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表一）。
- 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表二）。
- 三、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表三）。
- 四、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 五、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 六、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 七、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並由本系教評會填報「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分成績總表」（表四），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評分標準表

107.10.24 第 13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06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研究或研發成果類型		升副教授 分數	升教授 分數
學術研究	藝術作品成就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所屬場館	21	14.7
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	國內其他場館	10-18	7-12.6
專書		30-50	21-35
專書論文或會議論文		10-15	7-10.5

說明：

## 壹、學術研究

### 一、期刊論文：

1.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升副教授每篇 21 分，升教授每篇 14.7 分。
2. 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升副教授每篇 10-18 分，升教授每篇 7-12.6 分；由本系教評會依期刊性質予以核分。

二、專書：升副教授每本 30-50 分，升教授每本 21-35 分；由本系教評會依專書性質予以核分，獲得科技部「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獎助者，每件加 5 分。

三、專書論文或會議論文集論文：升副教授每篇 10-15 分，升教授每篇 7-10.5 分，由本系教評會依專書或論文集性質予以核分。

四、升教授計分標準以升副教授分數之 70% 計算。

## 貳、藝術作品成就

一、戲劇項目包括：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等四類，每齣作品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80 分鐘。

二、作品演出地點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者，比照 THCI 論文，升副教授每件 21 分，升教授每件 14.7 分。

三、作品演出地點為國內其他場館者，升副教授每件 10-18 分，升教授每件 7-12.6 分，由本系教評會依演出性質予以核分。

四、升教授計分標準以升副教授分數之 70% 計算。